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映辉女士递交的退休申请，李映辉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映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9 年 1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李映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映辉女士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李映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映辉女士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牟琳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牟琳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 16 号

邮政编码：528226

联系电话：0757-83281982

传真号码：0757-81802530

电子邮箱：ir@powertechsemi.com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牟琳琳先生简历：

牟琳琳，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 MBA 在读。2007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项目财务、预算经理、代表处 CFO、集团财经变革管理部部长等岗位；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于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6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牟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旭先生简历：

陈旭，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及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